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对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6 年度将与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542 亿元。

2. 因董事陈华军、陈嗣春、李涛伟在长江产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长江产业集团将回避表决。

#### （二）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工程承包	奥特佳	提供机电等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2,000.00	0.00
	双环科技	提供机电等工程承包	市场价格	2,000.00	0.00
工程承包	长江产业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含奥特佳、双环	提供机电等工程承包服务	市场价格	250.00	61.6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科技)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长江产业集团及下属企业	提供节能等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	12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江光电子	销售光电子类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40,00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江产业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含长江光电子)	销售电力、LED和存储器等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350.00	25.87
承租关联人物业	长江产业集团及下属企业	承租物业	市场价格	20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长江产业集团及下属企业	接受物业、咨询、代建等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	500.00	78.59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长江光电子	采购光电子类材料	市场价格	20,000.00	0.00

注:

1. 奥特佳指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环科技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光电子指湖北长江光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2.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中存在单一关联方预计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情况，在上述表格中单独列示。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中预计不存在单一关联方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情况，在上述表格中合并列示。
3. 在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业务发生需要在长江产业集团及下属企业关联方之间内部调剂使用（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如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将按相关监管规定履行披露或审议程序。

### (三)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25 年 1-12 月)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金融服务	长江产业集团下属企业	融资租赁服务	29.60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号)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长江产业集团下属企业	提供工程承包服务	294.9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江产业集团下属企业	销售电力、LED 和存储器等产品、商品	383.72	
承租关联人物业	长江产业集团下属企业	承租物业	174.1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长江产业集团下属企业	接受物业、咨询、代建等劳务、服务	412.5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长江产业集团下属企业	采购物资	0.57	

注:

1. 为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的判断和上限预估,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2025年度预计额度,受市场变化或交易各方业务推进等情况影响,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情况有较大差异,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整体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获批金额,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注册资本：325,0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3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宝座11-12楼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等产业的投资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长江产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长江产业集团依法存续，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该公司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13.84亿元、净利润4.76亿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2,765.19亿元、净资产1,124.24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振坤

注册资本：331,833.631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3日

注册地址：江苏南通通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业务及储能系统热管理设备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长江产业集团控股奥特佳，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奥特佳依法存续，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98亿元、净利润1.95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11.18亿元，净资产57.26亿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 （三）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鲁强

注册资本：58,471.719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

经营范围：主要生产与销售纯碱、氯化铵及其他化工产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长江产业集团间接控股双环科技，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双环科技依法存续，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该公司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51亿元、净利润-2,623.47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56.80亿元，净资产28.47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湖北长江光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承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移动终端1号楼4层410号、411号、412号410-036（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光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业务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长江产业集团间接控股长江光电子，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长江光电子依法存续，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4亿元、净利润394.5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0.60亿元，净资产4,895.2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体交易价格及交易金额、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与长江产业集团及下属企业进行合作，并签订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有利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之间的资源协同整合，在公平公正公允交易的基础上实现互利共赢。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类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